**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202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次**

**成交公告**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YZCG-DLT2023034-1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202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次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3年06月02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3年06月08日

**二、成交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包号 | 采购内容 | | 供应商名称 | 地址 | 中标金额 | 单位 |
| YZCG-DLT2023034-1 |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禹州市2022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次，主要内容为采购10辆吸污车。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。 | | 河南西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许昌市东城区魏武大道东侧、福田街南侧明城小区第 25 幢东一单元10层西户 | 449000.00 | 元 |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(如有) | 规格型号 | 数量 | 单价 |
| 1 | 吸污车（罐式三轮汽车） | 五星牌 | 7YPJZ-14150PG1N4 | 10 | 44900元 |

**三、评审专家名单**

马朝（组长）、陆文静、张军玲（采购人代表）。

**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**

收费标准：以中标（成交）金额为基数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由中标人（成交供应商）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7633元。

**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**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**六、其它补充事宜**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已质疑的供应商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书面投诉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提交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书面投诉将不予受理。

投诉受理部门：禹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受理电话：0374-8112523

电子邮箱：yzscgb8112523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禹州市财政局1305房间

**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禹州市环境保护局

地 址：禹州市行政北路2号创业大厦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联系方式：13937413079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837432370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刘先生

联系方式：15837432370